

证券代码：830965

证券简称：大力电工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度相继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上述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